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